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駱福生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美珠
　　陳美菊
　　陳裕宸
　　陳建雄
　　駱有發
　　駱榮煌
　　林坤國
　　王榮文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蔡冠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參拾元，逾期不補，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23,801元（計算式：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70元x面積24,447平方公尺x被上訴人應有部分349/1800＝4,123,8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卷第43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830元，爰依前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曉羚